**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郫都区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总体方案编制服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四川省委省政府“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紧密围绕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城市中心城区，打造内陆开放经济新高地，按照《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8〕75号）要求，以成都川菜产业园（省级）、成都现代工业港（省级）、成都影视城三个产业功能区为载体，研究制定申建方案。

## 2. 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数量 |
| 1 | 01 | 01-1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郫都区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总体方案编制采购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项 |

## \*3. 项目要求

 **3.1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3.1.1、研究目的**

建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郫都区协同改革先行区（以下简称协同改革先行区）是四川服务国家战略，是实现投资自由、贸易便利和金融开放的发展环境初步形成，产业产能优化、创新要素集聚、枢纽功能突出、开放动力强劲，有效提升区域竞争力和对外开放影响力的核心引擎，从空间布局、产业优化、对外开放、贸易便利等方面高质量推进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研究制定申建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总体要求。从国家、省、市层面的战略定位为基调，深入研究探索国家、省、市发展战略布局中相匹配的特色优势及重点产业契合度，打造全省高端电子信息、食品饮料等产业引领区。进一步践行新发展理念，优化空间布局，加快对外开放，努力将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成为对外开放的产业高地和创新要素集成的洼地。力争通过协同改革，协同改革先行区创新活力增强，对外开放立体格局初步建成，现代化产业体系完备，对外互通互联水平提升，区域引领辐射带动作用突出，为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新路径、新模式，成为川渝协同改革创新的核心动力源。

（二）区域布局。立足郫都区现有家底，厘清协同改革先行区实施范围面积，合理布局成都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区、成都川菜产业园、成都影视城等产业载体的功能定位。

（三）打造自贸先行区与成都现代工业港的高度融合。提升成都现代工业港对外开放力度，打造服务自贸的营商环境，加大力度固链、补链、延链，完善电子信息配套装备产业链，进一步推进氢能装备产业发展。

（四）加快打造创新开放的现代川菜产业。根据川菜产业园现状，进一步提升川菜调味品、休闲食品的品牌价值，探索面向世界的现代川菜创新机制，构建国际饮食交流平台与体系。

（五）加强推进影视动漫文创产业发展。根据影视动漫文创产业发展趋势，加强国际化交流，建设中国影视文创高地，大力支持建设动漫电竞交流平台，积极申办动漫电竞大会大赛，努力打造国际化创新创业平台

（六）构建现代政府治理体系。推进以简政放权为核心的行政审批改革，多样化设立网上中介服务机构，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现投资自由、贸易便利和金融开放的发展环境，优化社会治理。

（七）保障措施。提出创新管理模式，明确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协同改革先行区各项工作任务。强化政策配套。对照国家和本省相关政策、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先行区支持政策。在产业、财税、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建立“清单制+责任制+项目制”。 开展工作评价。健全完善“正向激励、逆向约束”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和考核工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3.1.2、成果移交**

电子版PDF 格式。

**3.2其他商务要求：**

3.2.1、服务期：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正式编制。

具体时间节点安排：（1）成交供应商须于正式协议签订后10月30日内向成都市郫都区商务局提交方案思路提纲。

（2）提纲经成都市郫都区商务局审核同意后，成交供应商须在2021年11月5日前将初步研究成果提交成都市郫都区商务局课题指导小组进行初审，通过初审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于2021年11月10日前报送正式申建方案。

（3）成都市郫都区商务局负责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正式研究报告于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

3.2.2、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完成初步研究成果提交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完成正式编制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2.3、服务地点：成都市郫都区商务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3.2.4、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